# 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參展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

114年2月5日修訂

- 一、參加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報名者,須下載並填妥報名表,向其所屬農、漁會或農政單位初審確認具推薦資格,再 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,說明如下:
  - (一)農、漁會或農政單位初審:參展單位須填妥報名表後,向其 所屬農會、漁會或農政單位於推薦單位核章欄加蓋機關或團 體印信。
  - (二)網路報名表單:須自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完成後,並將報名表以照片型式上傳。
  - (三)若現場展售人非參展人時,須以照片型式上傳符合參展規 範規定之證明文件,如下所示:
    - 1. 現場展售人為參展人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兒媳、女婿、 兄弟、姊妹等親屬關係者,須附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 及身分證影本以資證明親屬關係。
    - 2. 現場展售人為農(漁)會派員參展者:須由農(漁)會出具農(漁)會職員相關在職證明文件。
    - 3. 現場展售人為農、畜牧場派員參展者:農、畜牧場場主或 員工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:勞健保資料…等文件)。
  - (四)展售產品之農藥或有害物質檢測報告:請依報名表上所填 寫之產品項目,檢附該展售產品之農藥或有害物質之檢測 報告文件,檢測報告須為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有效報 告,並以照片型式上傳。
  - (五)欲展售之產品需檢附依農業部公布三章一Q證明文件,並 以照片型式上傳。
  - (六)檢附悠遊卡或電子支付之證明文件,電子支付例如悠遊 付、街口支付、歐付寶、台灣 Pay、Line Pay、Yahoo 奇摩 輕鬆付...等,並以照片型式上傳。
  - (七)若未依以上規定檢附文件,或逾期報名,概不受理報名。
  - (八)同一戶僅能報名一攤,經查同一戶報名兩攤以上者,以報 附件五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」參展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-1

名順序優先受理一位,同一戶第二位一律不受理報名(若有 同戶已分家事實,請提出證明,則不在此限)。

二、參展單位之書面報名資料,由台北市農會初審報名資料是否符合參展資格並註記評選得分,彙整交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召集會議進行複審評選作業,依據本規定第三點依序錄取,同分者採抽籤方式決定。審查確認之正取名單再經由抽籤方式決定當梯次展售位置。

## 三、花博農民市集參展評選標準如下:

- (一)報名文件符合本規定第一點者,基本分數 80 分,後依參展 單位是否具有本規定第三點第四款之加分項目或第三點第五 款之扣分違規紀錄,進行總分之加分、減分。
- (二)為符合本市集展售產品以生鮮為主,加工品為輔的精神,參展單位若為生鮮與加工產品混合銷售,加分項目將依生鮮與加工產品展出比例,以展出比例高者做計算處理。
- (三)基於花博農民市集產品多樣性,滿足消費者需求,展售類別相同且同品項之參展單位,以3攤為上限,依分數高低錄取後,若有同分者則採抽籤方式決定,展售攤位規劃比例如下:
  - 1. 全區展售攤位規劃約110攤,其中全國農民區約43攤, 縣市特展區約20攤,臺北市原民區約11攤,臺北市農 民區約20攤,農家美食區約6攤,政策性攤位約5攤, 行政服務區約5攤。
  - 2. 臺北市農民區約 20 攤,優先錄取具三章一 Q 之生鮮與加工產品攤位,如有不足以綠植花卉遞補。
  - 3. 全國農民區錄取 43 攤攤位比例如下: 蔬菜類約 35%、水果類約 23~24%、農產加工品約 11~12%、肉類及魚類約 6~7%、茶類約 4~5%、蜂蜜類約 4~5%、奶類約 4%、蛋類約 4%、米類約 2%、咖啡類比例佔展場攤位約 2%。

#### (四)評選加分項目如下:

- 1. 展售品項為生鮮產品,具有機認證者,加5分。
- 2. 展售品項為生鮮產品,具有機轉型期認證者,加4分。
- 3. 全國各縣市、鄉鎮之農、漁會參展者,加3分。 附件五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」參展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-2

- 4. 展售品項為加工品,具有機認證者,加3分。
- 5. 展售品項為加工品,具有機轉型期認證者,加2分。
- 6. 展售品項為生鮮產品之農藥檢測為零檢出者(有機認證 者除外),加2分。
- 展售品項為加工品,農藥(有機認證者除外)及有害物質 檢測為零檢出者,加2分。
- 8. 展售品項為生鮮產品,具有產銷履歷認證者,加1分。
- 9. 展售品項為加工品,具有產銷履歷認證者,加1分。
- 10. 展售類別為蛋類,具動物福利認證單位標章五章之一者 (人道、友善畜產、友善雞蛋聯盟、動物福利標章、友 善生產),加1分。



## (五)評選扣分項目如下(依據上一次參展違規紀錄):

- 1. 未遵守每梯次會議宣導規定者,每次扣1分。
- 2. 各錄取單位需於參展第一週繳交報名表(須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),未能如期繳交者最遲於當梯次下一次參展時補交,未繳交者,每次扣1分。
- 如參展攤位有遭客訴品質不良(如腐爛),經查證屬實, 每次扣1分。
- 4. 展售期間,未經請假卻遲到或早退者,每次扣1分。
- 5. 展售現場違規停車者,每次扣1分。
- 6. 展售現場或倉庫違規堆放物品者,每次扣1分。
- 7. 展售現場違規吸菸、亂倒廢水、垃圾等,每次扣1分。
- 8. 未將攤位附近環境打掃清潔、借用器材歸還時未清潔乾 附件五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」參展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-3

淨,每次扣1分。

- 9. 展售時未依規定鋪設桌巾或擺設擋住桌裙,或現場展售 人未穿戴花博農民市集圍裙者,每次扣1分。
- 10. 攤位未經許可,放置個人廣告刊版或關東旗之類的廣告 物,每次扣1分。
- 11. 為確保用電安全,照明用燈具須使用省電燈具,各攤位 所使用電器功率總合,不得超過1500W,並須使用配備 有過載自動斷電裝置之延長線,違規者,每次扣1分及 停止供電至當日營業時間結束。
- 12. 進入花博農民市集辦公室區域,未穿花博農民市集圍 裙;或使用流理台,未確實維持整潔者,每次扣1分。
- 13. 每週六、日展售結束後,垃圾處理違反以下規定者,每次扣1分。
  - (1)垃圾應於19:00以前,至3-1哨傾倒完畢。
  - (2)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策,垃圾必須分類,花博公園園區之垃圾車只收垃圾;果皮、菜葉及廚餘等,參展單位須自行處理,不得隨意丟入垃圾車。
- 14. 未穿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圍裙至垃圾子車傾倒垃圾,每次扣1分。
- 15. 各參展單位未將三章一 Q 標章正本擺設至攤位明顯處提供查驗者,每次扣 1 分。
- 16. 各參展單位需隨出攤備齊「攤商食品衛生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查表」, 無法提供查驗者, 每次扣1分。
- 17. 請將進場卸貨證放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,並遵守進出場管制時間及規則,未放置卸貨證,每次扣1分。
- 18. 攤位佈置需整齊美觀,嚴禁佔用攤位間走道;後場貨物,請整理堆疊整齊;並預留疏散通道,以利防災(預防地震等災害應變),違者每次扣1分。
- 19. 參展單位未依規定於週日展售結束 18:00 以前完成簽退或未完成線上填報業績者或貨品進出倉庫冷凍(藏)櫃未確實登記,每次扣1分。

附件五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」參展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-4

- 20. 如農藥檢驗結果雖未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,但檢出農藥殘留達5支(含)以上者,每次扣1分, 且當期不得販售該品項。
- 21. 現場展售人身分非參展人且未符合本規定第一點第三款 所列舉之項目,每次扣2分以及紅單處以撤銷當期展售 資格處分。
- 22. 參展展售時未放置無現金交易標示(如 QR CODE...等), 每次扣 1 分;如未提供或拒絕提供悠遊卡及電子支付任 一種(例如悠遊付…等)付費方式予消費者使用,每次扣 2 分以及紅單處以撤銷當期展售資格處分。
- 23. 報名階段未申請之產品項目,不得販售,經查證屬實, 每次扣2分及紅單處以撤銷當期展售資格處分。

### 四、展售現場管理相關規定:

為維護管理市集品質與秩序,參展單位須遵守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」、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須知」及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參展單位宣導配合事項」等相關規定。

若未遵守以上規定,現場管理單位將依違規情節,開立「勸導單」、「黃單」及「紅單」處理:

#### (一)勸導單:

本規定第三點第五款所列舉之扣分項目,第一次犯即開立 勸導單提醒(同一事由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以一次為 限)。

#### (二)黄單:

參展單位於展售現場,違反本規定第三點第五款所列舉扣 分項目,經開立勸導單後未改善又再犯者,開立黃單,處 以扣1分處分(並於下一次參展評選時扣1分)。

## (三)紅單:

參展單位於展售現場,違反本規定第三點第五款所列舉扣 分項目,當年度累計扣分達2分以上(累計兩張黃單或一次 扣2分),則開立紅單,處以扣2分以及當期停權處分(並 於下一次參展評選時扣2分)。

| 勸導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展單位:○○○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規事由: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規照片: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貴參展單位因違反相關規定,本管理單位開立勸導單請  |
| 予以改善,經本次勸導仍未改善者,將開立黃單或紅單。 |
| 參展單位(現場展售人)簽名:○○○_        |
| 現場管理單位簽名:               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|

| <b>貴單</b>   |
|---|
| 參展單位:   |
| 違規事由:   |
| 違規照片:   |
|   |
| 貴參展單位因違反相關規定,本管理單位今處以黃單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分,扣分1分,並於下次參展報名評分時扣1分。  |
| & P 吧 小 ( 四 旧 日 4 1 ) 欲 b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|
| 參展單位(現場展售人)簽名:○○○   |
| 現場管理單位簽名: 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|

| 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展單位: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規事由: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規照片: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貴參展單位因違反相關規定,本管理單位今處以紅單處 |
| 分,扣分2分及當期停權處分,並於下次參展報名評分 |
| <u>時扣 2 分。</u>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展單位(現場展售人)簽名:○○○        |
| 現場管理單位簽名:              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|

## 五、農藥及有害物質檢測報告處理相關規定:

#### (一)複驗申請規定如下:

- 1. 農藥檢測及有害物質如欲申請複驗,須於報告日期3天 內提出,逾期不受理,複驗費用需自行負擔。
- 有害物質檢測項目如係微生物,則因檢測特性無法申請 複驗。
- (二)參展單位之農特產品,依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」辦理:如經抽驗檢測結果不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者,停權參展1年,並移送參展單位所在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依法處理。參展單位因上開原因停權期滿重新參展後,再經發現有前項情事者,得停權3年。以上停權期間並不得以被撤銷人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兒媳、女婿、兄弟、姊妹等之親屬關係者另行申請。
- (三)另如有相關單位來文說明於建國花市、希望廣場農民市 集…等展售場域,農藥或有害物質檢測結果不符合衛生 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者皆依本規定第五點第二款處 分辦理。
- (四)另有關蜂蜜標示將依據衛生福利部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 類產品標示規定」辦理。

## 六、車輛管理相關規定

- (一) 花博公園園區限載重 3.5 噸以下貨車進出卸貨; 載重 3.5 噸以上貨車,須於 L03 哨的停車場卸貨,以手推車運往會場。
- (二)貨車進出時,禁鳴喇叭並開大燈、應閃爍雙黃燈,及遵守花博公園園區行車速限每小時20公里以下之規定,若有超速,依法辦理。若損壞路燈、花圃、地板等公用設備,須照價賠償。
- (三)進場停車卸貨,請將卸貨證放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易於 辨認處;撤場時,先將貨物整理集中,車輛再進場收貨。

- (四)展售場地於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,展售區內,一律禁止停放車輛。
- (五)為維護行人安全,請勿違規停車在下列區域:



1. 自行車道



2. 黄色區域



3. 長廊廣場展售區內



4. 入場小徑

## 七、農家美食區攤位參展注意事項及操作規定

- (一)作業人員衛生習慣應自我管理,包括清潔的服裝、確保儀容整潔、手部衛生、工作習慣衛生等。
- (二)作業人員於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(鞋),工作帽以 能覆蓋頭髮為原則,以防頭髮、頭皮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 中,必要時應戴口罩。
- (三)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、飲食及 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。如須以手碰觸熟食,須穿戴手 套。
- (四)作業人員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, 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,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 毒。手部有創傷、膿腫,不得接觸食品,以防金黃色葡萄

球菌造成食物中毒。

- (五)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人員不得蓄留指甲、鬍子、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,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。
- (六)工作中吐痰、擤鼻涕或有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後,應 立即洗淨後再工作。
- (七)作業人員應維持良好健康(衛生)狀況,受傷、生病應告知管理者,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(定期身體檢查,不得有法定之傳染疾病:梅毒螺旋菌、A型肝炎病毒、結核桿菌、傷寒…等)。
- (八)作業人員每年至少應體檢1次,參展單位於報名時,須檢 具體檢報告,參展期間如有疾病應暫停作業。
- (九)農家美食區攤位面積最大不得超過9平方公尺(長:3公 尺,寬:3公尺)。
- (十)基於公共安全,花博農民市集美食攤 位用火瓦斯桶須遠離火源至少1.5米, 不得並聯使用瓦斯罐,並不得攜帶超 過兩桶瓦斯(20公斤裝)。

